

300

(2013年8月30日实施 2014年9月1日第一次修订  
2015年4月10日第二次修订 2015年8月3日第三次修订)

和发布的沪深 300 指数。

**第五条** 本合约的合约乘数为每点人民币 300 元。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为股指期货指数点乘以合约乘数。

**第六条** 本合约以指数点报价。

**第七条** 本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0.2 指数点，合约交易报价指数点为 0.2 点的整数倍。

**第八条** 本合约的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季月是指 3 月、6 月、9 月、12 月。

**第九条** 本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工作日，且最后交易日即为其交割日。最后交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者因异常情况等原因未交易的，以下一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和交割日。

~~开始交易。交割日期为交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交割月份为合约~~

**第十条** 本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IF。

### 第三章 交易业务

**第十一条** 本合约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25-9:30，其中 9:25-9:29 为本合约申报时间，9:29-9:30 为指令撮合时间。

连续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11:30（第一节）和

13:00-15:00 (第一节)

## 第四章 结算业务

第十二条 本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合约最后一小时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第十三条 本合约以当日结算价作为计算当日盈亏的依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日盈亏} = \sum[(\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 \sum[(\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times (\text{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第十四条 本合约的结算基准价为最后交易日最后

第十五条 本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的指数最后2小时的算术平均价。该算术平均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六条 本合约采用现金交割方式。

第十七条 本合约的交割手续费标准为交割金额的万分之一。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本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 8%。

第十九条 本合约实行熔断制度。

(一) 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沪深 300 指数 5% 和 7% 两档熔断幅度。

(二) 基准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5% 的，本合约进入 12 分钟的熔断期间，熔断期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时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结束后，立即进行集合竞价指令撮合，然后转入连续竞价交易，本合约上涨或者下跌对应方向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随即生效。

(三) 基准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5% 的，本合约进入 12 分钟的熔断期间，熔断期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时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结束后，立即进行集合竞价指令撮合，然后转入连续竞价交易，本合约上涨或者下跌对应方向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随即生效。

熔断期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时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结束后，立即进行集合竞价指令撮合，然后转入连续竞价交易，本合约上涨或者下跌对应方向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随即生效。

第一节 交易结束时熔断期间持续不足 12 分钟的，第二节交易开始后应当补足不足部分。

第二节 熔断期间持续不足 12 分钟至 15 分钟进入熔断期间的，熔断期间补足不足部分，第三节交易开始后直接进入 3 分钟集合竞价指令申报时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后，立即进行集合竞价指令撮合，然后转入连续竞价交易。

(四) 基准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7% 的, 或者本合约收市前 15 分钟内基准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5% 的, 本合约暂停交易至当日收市。

(五) 本合约最后交易日第二节交易时间内不适用熔断或者暂停交易制度。第二节交易结束时本合约处于熔断期间的, 第二节交易开始后直接进入 3 分钟集合竞价指令申报时间, 集合竞价指令申报结束后, 立即进行集合竞价指令撮合。

**第二十条** 本合约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是指其每日价格涨跌幅幅度, 当且仅当是只作报价的  $\pm 10\%$ 。

结算价的  $\pm 20\%$ 。

交易所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第二十一条** 本合约实行持仓限额制度。

(一) 客户其本合约单边持仓限额为 5000 手;

(二) 其本合约结算后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10 万手的, 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 25%。

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交易期货持仓限额交易品种交易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施行。